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對話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時間： 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 大埔廣場對開空地 (近香港賽馬會投注站門外)

出席者：

主持： 1. 劉慧卿女士 (立法會議員)

嘉賓： 2. 蘇錦樑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3. 蔡傑銘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4. 曾昭偉先生 (前中大學生報總編輯)

-
-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簡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的檢討諮詢文件，並邀請與會者發表意見。
 - II. 參與者就有關檢討提出的具體建議亦提出了不同的意見，以下是參與者不同意見及關注事項的撮要。

整體意見：

- 有意見指政府應詳細研究色情資訊對年青人的不良影響。另有批評指政府漠視青少年的意見，《條例》的目標雖然是保護青少年及兒童，但卻沒有諮詢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
- 有參與者建議政府參考網上討論區有關條例的討論，及增設網上留言版讓市民發言，以收集各方面的意見。
- 亦有批評指局方只諮詢民建聯的外圍組織，有親疏有別之嫌，並

質疑政府會否只選擇聆聽部分意見，以及不清楚政府會如何分析處理專題小組討論所收集的意見。

- 有意見提議政府多參考外國的法例及規管機制再作第二輪諮詢。

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1. 定義

- 有市民認為現時淫褻及不雅的定義不清，質疑政府如果為淫褻及不雅定位，分界如何釐定。
- 現時條例《條例》規管「物品」的發布，有意見提出裸女或男女在公眾地方進行不雅行為應受到法例監管。

2. 審裁機制

- 有意見指從中大學生報情色版一案可見被告受到不公平的裁決，因此要求廢除審裁處，建議將所有案件交由法庭判決，讓被告有抗辯的機會。

3. 物品評級機制

- 有意見指政府應廢除第 III 類物品，即淫褻物品。現時，第 III 類物品是完全禁指發布，有意見指成年人有能力分辨物品是否適合個人喜好，成年人應享有自由選擇的權利。

4. 新媒體

- 有參與者質疑政府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刪除網上有關藝人淫照事件的圖片或資訊。
- 有意見認為《條例》的諮詢內容帶有查看網民的電郵、MSN 等網上通訊的意味，明顯是網絡廿三條。
- 有意見認為規管互聯網上的資訊是不切實際的做法，政府應加強家長教育，讓家長教育子女如何面對網上不同種類的資訊。

5. 宣傳及公眾教育

- 有意見指除了就《條例》內容進行宣傳教育外，亦須重點加強性教育，並期望於第二輪諮詢，政府能提出改善現時性教育的具體建議。
- 有意見要求政府諮詢持不同意見的團體，了解社會上不同意見人

士對性教育的期望及改善意見。